

# 會議紀錄

## 第五屆第二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十六分至三十分（星期二）上午四時二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職員：劉樹錚 王昆和 張秋雄 郭石吉 洪濬哲 蔣乃辛

黃義清 林榮剛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陳俊雄

莊阿螺 張元成 秦茂松 陳世昌 楊炯明 陳健治

高惠子 邱錦添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怡榮

馮定國 張德銘 陳振芳 潘維剛 藍美津 張忠民

鄭興成 李定中 謝長廷 高熏芳 顏錦福 黃金如

許文龍 陳勝宏 郁慕明 周伯倫 陳必強 康水木

陳俊源 陳光憲 陳政忠 張建邦 徐明德

等四十六名

請假議員：林文郎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副秘書長李本仁代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武炳炎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園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處長：林春榮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城中區公所區長：謝 政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雙園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 席：張議長建邦

陳副議長健治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總紀錄：陳隆材

速 記：沈鳳英  
鄭源彬

###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謝英美 張德銘 吳碧珠 高惠子

主席裁決：一、第十款第六項市立婦幼醫院高副院長世平說

明，更正為楊院長坤河。

二、餘予以確定。

###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七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一、二、三

、四、五、六、七、七之一、八號資料）

壹、歲出部分——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一)第五項：市立陽明醫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三十三、三十四

、三十五及三十六項——各區衛生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款：環保局主管

(一)第一項：環保局

發言議員：顏錦福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四項：木柵垃圾焚化廠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環保局主管附帶意見

發言議員：顏錦福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一項後段增列「務須於民國八十年

前見其功效」。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一) 第一項：警察局

發言議員：藍美津 張德銘 顏錦福 黃義清

謝英美 高熏芳 陳世昌 李定中

黃金如 張秋雄 吳碧珠 高惠子

莊阿螺 蔣乃辛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說明

警察局第六科周科長文森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三目增列附帶意見：「拆除二樓以

上違規廣告工作應移請工務局辦理」

。

二、第八目增列附帶意見：「姓名條例對

更改姓名之限制已不切實際，應建議

中央修法放寬限制，以強化便民服務

」。

三、第四目但書末後增列「且該筆預算應

於七十九年一月一日之後始得動支。

」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至十五項——各警察分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二十一項：保安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二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二十三項：消防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二十四項：交通警察大隊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李定中 馮定國

蔣乃辛 洪濬哲

交通警察大隊張大隊長琪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二十五項：少年警察隊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第二十六項：女子警察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第三十一至四十六項——各區戶政事務所

發言議員：顏錦福 謝英美 吳碧珠 王昆和

藍美津 陳勝宏 高熏芳

警察局第六科周科長文森說明。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貳、歲入部分

###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 1.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秘書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2.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項：法規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3.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項：法規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4.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項：松山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5.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項：松山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6.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五項：松山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7.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項：大安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8.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六項：大安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9.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項：古亭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10.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七項：古亭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11.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項：雙園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12.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八項：雙園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13.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項：龍山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14.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五項：龍山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15.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九項：龍山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五項：城中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7. 第六款：財產收入
- 第六項：城中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 第十項：城中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六項：建成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0. 第六款：財產收入
- 第七項：建成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1.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 第十一項：建成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2.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 第十二項：延平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3.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七項：大同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4. 第六款：財產收入
- 第八項：大同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5.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 第十三項：大同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6.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八項：中山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7. 第六款：財產收入
- 第九項：中山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8.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 第十四項：中山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9. 第六款：財產收入
- 第十項：內湖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0.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 第十五項：內湖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1. 第六款：財產收入
- 第十一項：南港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2.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 第十六項：南港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3.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九項：木柵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4.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二項：木柵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5.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七項：木柵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6.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三項：景美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7.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八項：景美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8.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項：士林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9.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四項：士林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0.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九項：士林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1.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五項：北投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2.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項：北投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3.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第一項：民政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4.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項：民政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5.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六項：中山堂管理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6.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二項：中山堂管理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7.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六項：社會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8.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二項：社會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9.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三七項：社會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0. 第二三八項：廣慈博愛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1. 第二三九項：陽明教養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2.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3.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二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4.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〇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5. 第二四一項：浩然敬老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6.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四項：第一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7.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二項：第一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8.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五項：第二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9.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四三項：第二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60. 第二四三——二六一項：市立各托兒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61.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九項：地政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62.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四項：地政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63.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二項：地政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64.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項：松山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65.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三項：松山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66.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一項：古亭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67.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四項：古亭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68.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二項：建成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69.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 第二八五項：建成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70.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三項：士林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71.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六項：士林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72.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四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73.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七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74.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五項：大安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75.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八項：大安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76.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十六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77.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九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78. 第二九〇項：土地重劃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79.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一項：兵役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80.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十一項：勞工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81.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九九項：勞工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82.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十二項：勞工檢查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83.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〇〇項：勞工檢查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84.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〇一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85.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〇二項：職業訓練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86.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六項：勞工育樂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1.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新聞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項：新聞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項：市政廣播電臺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項：教育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第二十六項：市立師範學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7.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8.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項：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9.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項：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四項：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項：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五項：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項：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六項：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項：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七項：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7.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項：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第四款：規費收入

- 第八項：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項：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0.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九項：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1.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項：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2.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項：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3.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項：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4.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一項：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5.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項：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6.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二項：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7.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項：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8.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三項：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9.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八項：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0.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四項：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1.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項：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2.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五項：市立松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3.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項：市立松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4.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六項：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5.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一項：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6.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七項：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7.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二項：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8.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八項：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9.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三項：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0. 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1) 第二項：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三項：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四項：市立民生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第五項：市立民權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第六項：市立民族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第七項：市立三民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1.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四項—一〇八項：市立國民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2.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〇九項—一二二項：市立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3.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1) 第二—三項：南海幼稚園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二—四項：市立啟明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二—五項：市立啟聰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第二—六項：市立啟智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第二—七項：市立圖書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4.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八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5.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6.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九項：市立動物園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7.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九項：市立動物園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8.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一九項：市立動物園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9.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項：市立天文臺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0.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二〇項：市立天文臺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1.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一項：市立交響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2.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二二項：市立交響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3.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二項：市立國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4.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二二項：市立國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5.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三項：市立美術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一期

56.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二三項：市立美術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7.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四項：市立體育場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8.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二四項：市立體育場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9.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十五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籌備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60.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二五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籌備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暫擱部分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三六項：建築管理處

發言議員：徐明德 顏錦福 張秋雄 謝長廷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說明

審查結果：原列六、五〇〇、〇〇〇元，減列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准列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參、歲出部分—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

1.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1) 第四項：新聞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第十五項：市政廣播電臺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1)第一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許文龍

審查結果：一、附帶意見第三項「惟若人事處……六、

○○○、○○○元做為補助」一段刪除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第二項：市立師範學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第三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第四至十二項：各市立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第二十一至二十七項：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6)第三十一至九十六項：各國民中學

發言議員：張秋雄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7)第一〇一至二二五項：各國民小學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李定中 徐明德 高惠子

馮定國 秦茂松 洪濬哲 林宏熙 謝英美

楊炯明 吳碧珠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8)第二四〇項：市立南海幼稚園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9)第二四一項：市立啟明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0)第二四二項：市立啟聰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1)第二四三項：市立啟智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2)第二五一項：市立圖書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3)第二五二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4)第二五三項：市立動物園

發言議員：顏錦福 楊炯明

市立動物園王園長光平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5)第二五四項：市立天文臺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6)第二五七項：市立交響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7)第二五八項：市立國樂團

發言議員：顏錦福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8)第二五九項：市立美術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第二六〇項：市立體育場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0) 第二六一項：教師研習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1) 第二六二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籌備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2) 第二六三項：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3) 第二六四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籌備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4) 第三〇一至三〇七項：各統籌科目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歲出部分——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一) 第一項：秘書處

發言議員：洪濬哲 楊炯明 藍美津 蔣乃辛

謝長廷

審查結果：一、第一目P 28特別費原列刪減二〇〇、

〇〇〇元，回復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三項：人事處

發言議員：李定中 張忠民 陳世昌 洪濬哲

藍美津 邱錦添 謝長廷 徐明德

楊炯明 張德銘 郁慕明 顏錦福

劉樹錡 張秋雄 林榮剛 吳碧珠

許文龍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四目考核訓練P 56動員月會業務費

原審查意見三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

除，回復一二〇、〇〇〇元，刪減一

八〇、〇〇〇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五項：研考會

發言議員：藍美津 郭石吉

審查結果：一、第三目管制及考核P 42交通整理督導

實施計畫原審查意見一、九三四、四

〇〇元全數刪除，回復一、〇〇〇、

〇〇〇元，刪減九三四、四〇〇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七項：訴願審議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八項：法規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九項：公訓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十二項：防護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第十四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第二十一至三十六項：各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第五十一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五十二項：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五十三項：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一)第一項：民政局

發言議員：張德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第二項：中山堂管理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項：孔廟管理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項：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一)第一項：社會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廣慈博愛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陽明教養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七項：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八項：浩然敬老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十一項：第一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十二項：第二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二十一至三十八項：各市立托兒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一)第一項：地政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至七項：各地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一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二項：土地重劃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一)第一項：兵役處

發言議員：藍美津

兵役處呂處長與武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五目兵役管理增列但書「P.106各

區鄰里後備軍人聯誼活動補助費照案

通過。但應限於七十九年一月一日以

後始得動支」。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軍人公墓管理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歲出部分——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六項：都委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一)第一項：工務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發言議員：張德銘 徐明德 顏錦福 鄭興成

陳俊雄

養護工程處范處長士莊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六目建築及設備 P 7—2—121 全

市河川地整地規劃工程規劃費刪減五

、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發言議員：郭石吉 顏錦福

審查結果：一、第四目第三節末後增列「並應公開招

標辦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發言議員：張元成 周伯倫 陳俊雄 張德銘

謝長廷 郁慕明 邱錦添 謝英美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說明

審查結果：一、增列綜合決議「請市府人事處研討行

政院所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  
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是否違反  
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五項：都計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七項：建管處

發言議員：顏錦福 周伯倫 林榮剛 邱錦添

陳俊雄 郁慕明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三款：國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宅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陸、歲出部分——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

(一)第一項：勞工局

發言議員：顏錦福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勞工檢查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項：職業訓練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五項：勞工育樂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九款：國家賠償金

第一項：國家賠償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發言議員：顏錦福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綜合決議

發言議員：郭石吉 謝長廷 張德銘 藍美津 郁慕明

審查結果：一、第六項刪除；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管理

委員會第四目附帶意見第二項一併刪除。

二、增列綜合決議：「本市人行道閱報欄應

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拆除」。

柒、歲出部分——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擱部分

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自北自來水事業處第一目及第四目

發言議員：郭石吉 徐明德 顏錦福 黃義清 吳碧珠

張秋雄 洪濬哲 郁慕明

自來水處賴處長騰鏞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四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目原列三三、三六五、〇〇〇元，刪減

三、附帶意見修正為：

一五、二七七、〇〇〇元，准列一八、〇八八、〇〇〇元。

「對水源特定區之水源維護，由於現行體制事權不統一，無法達成效果，仍請將該特定區劃入臺北市行政區，由本市全權處理該區域水源保護及辦理一般行政事宜，以彰績效，下年度起，若水源特定區不能劃入本市行政區，該區所有經費本市不再負擔。」

捌、歲出部分——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擱部分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

第七目：補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發言議員：張秋雄 謝長廷 邱錦添 潘維剛 林宏熙

洪濬哲 徐明德 吳碧珠 許文龍 郭石吉

黃義清

財政局武局長炳炎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玖、一、人事費通案暫擱部分

二、警察局第五目刑事警察業務

三、民政局第四目選舉業務

發言議員：張德銘 劉樹錚 周伯倫 郁慕明 邱錦添

吳碧珠 陳光憲 謝長廷 馮定國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說明

審查結果：一、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查憲法第一一五條規定：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復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從而「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議會」均係依行政院頒布之「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行政院頒佈之「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等行政命令設置，顯非依法設置之組織。因此本議會為依法審查預算，對於非依法設置之上開機關組織通過給予預算是否合法發生爭議，擬函請大法官解釋，為就此上開疑義，懇請就左列事項，惠予解釋：
- (一)未依法律設置之議會能否行使預算審查權？其通過之單行法規效力如何？
- (二)臺北市議會對於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組織可否就其編列之預算予以審議通過。

### 丙、書面質詢

- 一、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陳政忠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為市立萬芳醫院工程進度遲緩，影響市民利益。
- 二、質詢議員：陳政忠 鄭興成 陳俊雄 洪濬哲 黃義清  
質詢對象：吳市長，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質詢題目：請依照議會決議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辦法應以加減稅辦理基隆河社子段堤外土地徵收，以維市民權益。

### 丁、其他事項

- 一、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學年秘書長宋偉民率領輔仁大學學生十九人，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 二、謝議員長廷提程序問題：本會前曾決議經本會全數刪除之預算二年內不得編列，但市府所訂編審辦法卻逕予修改，故本席提議七十七、七十八年度已全數刪除之預算但七十九年度又編列而本會未予刪除或僅予刪減者，應全數刪除，本年度全數刪除者應增列但書二年內不得編列。
- 發言議員：謝長廷 陳怡榮 張德銘 吳碧珠 藍美津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主席裁決：經查本會以往年度並未作成該項決議。
- 三、本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進行總預算案二、三讀會。  
散會。

### 書面質詢全文

#### 一

-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金如 黃義清 陳政忠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事項：  
題目：為市立萬芳醫院工程進度遲緩，影響市民利益，提出質詢。
- 說明：一、為提供萬芳社區及附近廣大住戶完善醫療措施而

策畫興建市立萬芳醫院，工程期原定為七十七年十二月至八十年四月，惟因配合捷運系統防範工程，暫停發包作業，致進度嚴重落後達六個月之久。

二、嗣經市長核准調整進度後，並於四月一日開始執行，惟迄今仍原地踏步，毫無進展，徒令民眾仰首翹盼，希望落空，試問前期作業既如此拖延，完工之日必遙遙無期，怎能令市民信任。

建議：要求承辦單位儘速完成先期發包工程，定期檢討，俾如期完工，並務求品質保證，切實達成造福市民之醫療醫院。

二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陳政忠 鄭興成 陳俊雄 洪濬哲 黃義清

質詢對象：吳市長、工務局潘禮門局長

質詢事項：

題目：請依照議會決議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辦法，應以加成、減稅辦理基隆河社子段堤外土地徵收，以維市民權益。

說明：一、查基隆河社子段堤外河道，原係人工開鑿而成，而對土地是否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市府與土地所有人意見不能一致，現尚在進行，行政訴願中。

二、議會經討論決議，七十八年度對河川用地之徵收，應加四成，並減稅辦理之，以保障土地所有人

權益。何以在議會決議後，竟在78.2.28公告以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除不重視議會之決議，且造成民怨，實有損政府公信力。  
三、事關人民權益，建請仍依議會決議，該段土地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加四成、並減免各項稅捐辦理徵收，以保障人民權益。

第五屆第二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至五時三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陳光憲 秦茂松 高熏芳 林宏熙 馮定國

張忠民 高惠子 謝英美 吳碧珠 張秋雄 鄭興成

潘維剛 劉樹錚 謝長廷 蔣乃辛 陳健治 郭石吉

林榮剛 陳世昌 藍美津 陳政忠 楊炯明 陳勝宏

顏錦福 黃義清 莊阿螺 張元成 張德銘 邱錦添

周英英 李定中 陳俊雄 黃金如 周陳阿春

陳怡榮 郁慕明 康水木 許文龍 徐明德 陳振芳

洪濬哲 張建邦 等四十三名

請假議員：陳必強 陳俊源 林文郎 周伯倫 等四名

列席：市政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李本仁 代

民政局局长：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武炳炎